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市羊山新区博胜消防设备经营部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信阳农林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信阳农林学院水电耗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农林学院水电耗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所需的水配件材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京华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信阳农林学院水电耗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所需的电器耗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捷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信阳农林学院水电耗材供应商项目（二次）所需的所有材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

信阳市羊山新区博胜消防设备经营部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信阳市羊山新区博胜消防设备经营部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